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正。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4 月 26 日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裕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及保护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和变动趋势，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综合研判，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规定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投资策略，配置基金资产，力争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lixubin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58
传真		010-82295155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26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5,002.64
本期利润	2,997,842.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2,996,842.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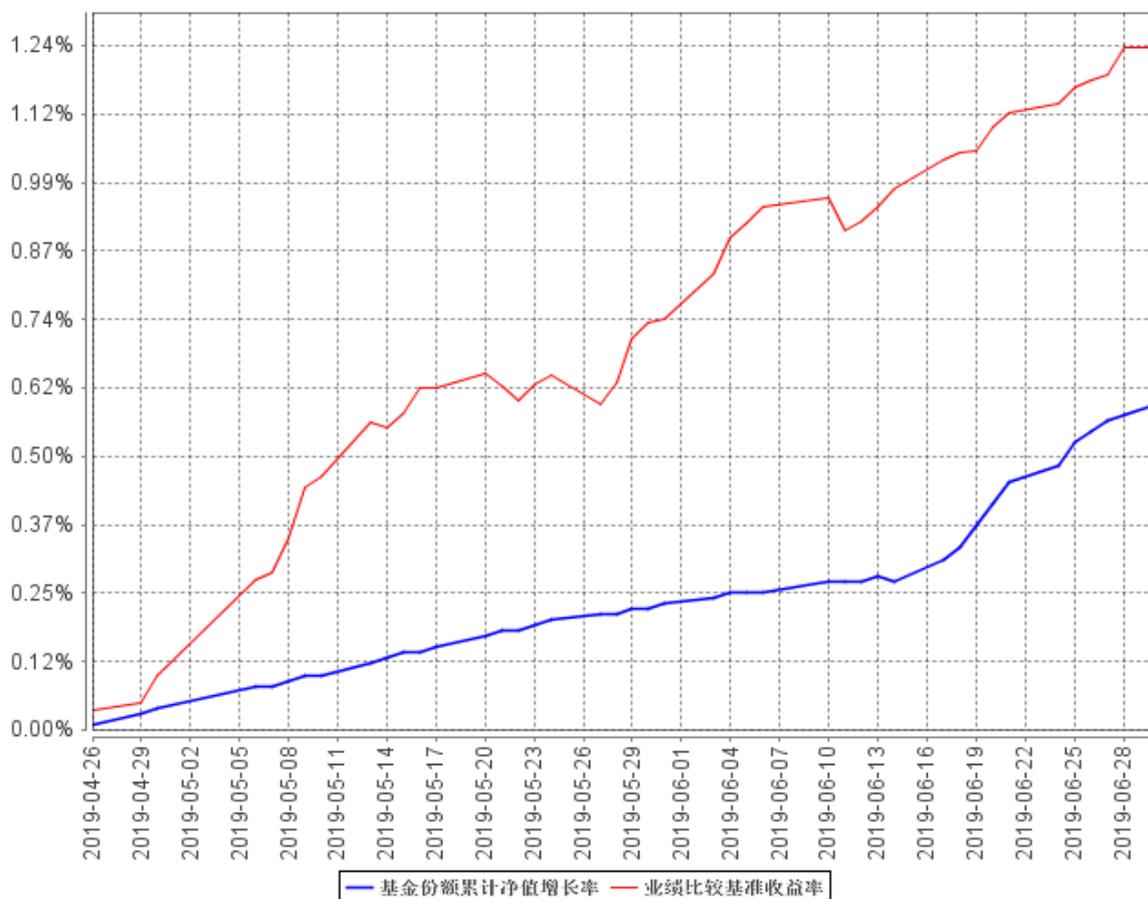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	0.02%	0.49%	0.03%	-0.1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9%	0.01%	1.24%	0.04%	-0.6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4 月 26 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管理 43 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基金经理	2019 年 4 月 26 日	-	9 年	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萌	基金经 理	2019 年 4 月 26 日	-	14 年	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基金经理注册通知》、《关于基金经理变更通知》、《关于基金经理注销通知》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 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 T 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投资运作方面，上半年社融数据触底回升，信贷短期供需两旺，进入 5 月份以后中美贸易战不确定性基本阻断了原有经济运行轨迹，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行，加之包商银行托管事件对同业融资的冲击，信用收缩无法避免。整体上看，本基金产品继续优化持仓机构，进一步提高了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的占比。因为资金面相对较为宽松，杠杆率有所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9 元，累计净值为 1.005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宏观方面，经济在三季度下行压力偏大但无断崖式风险。中期看，外需弱

+地产压，制约了经济增速上行空间。基建+ 可选消费回暖会在一定程度上支撑经济。金融数据 6 月份数据较好，但是持续性存疑。通胀压力短期较平缓，猪价依旧是冲击变量，但是替代效应显现。国内政策方面，政策取向重回供给侧改革主线，金融监管政策趋严。但是下半年逐步向逆周期的操作倾斜，同时维持较严厉的地产政策。海外宏观方面，“全球比差”下美元上行的动力亦不足，贸易摩擦趋于全球化。对于汇率的压力不大，对内也留足了货币政策空间。全世界范围内短期内风险偏好难提升。结合到债市方面，大环境对债市相对有利，三季度不悲观。货币政策继续维稳，流动性还将继续偏宽松的状况。债市大方向仍有利，但是预期偏于一致，配置盘不足，隐含税率已经降至低点地产。预计短期走势偏震荡，难有明显大幅下行的机会，打开空间还需要新的触发剂。利率债曲线短端有所平坦化，价差机会主要在波段上。3 年、5 年性价比相对好，也有一定的套息空间。信用债利差保护不足，优先考虑套息，久期暴露不宜多。利率债方面，国债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好于国开。国债绝对收益率接近历史中枢，国开处于 25%分位数，国开-国债差值偏低。3y、5y 的中间期限绝对价值略微好过 1y 和 10y。曲线形态上依然偏陡峭，考虑到骑乘和票息收益，5 年相对较好。同时，套息收益和历史相比处于较好的位置，维持适当的杠杆也是可行的。口行和国开老券单纯配置价值更好。信用债方面，中高等级利差偏低，期限利差也偏低低等级受信用风险影响大，依旧不值得下沉资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0,317,712.21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19,595,000.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9,595,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9,876,304.81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433,331.9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13,222,348.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190.50	-
应付托管费		42,063.47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964.46	-
应交税费		12,327.7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6,960.00	-
负债合计		225,506.15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09,999,000.00	-
未分配利润	6.4.7.10	2,997,842.7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996,842.7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222,348.94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因此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405,657.66	-
1.利息收入		2,488,417.5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28,254.79	-
债券利息收入		742,842.8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7,319.9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00.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6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22,840.1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407,814.87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73,081.80	-
2. 托管费	6.4.10.2.2	91,027.24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3,600.00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320.83	-
7. 其他费用	6.4.7.20	38,785.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7,842.79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842.79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报告期指 2019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97,842.79	2,997,842.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999,000.00	-	509,999,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9,999,000.00	-	509,999,000.0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	-	-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999,000.00	2,997,842.79	512,996,842.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6日，本报告期指2019年04月26日至2019年06月30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孔军 </u>	<u> 孔军 </u>	<u> 佟姗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04号《关于准予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09,999,000.00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0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券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1) 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3,081.80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027.24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00%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04月26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称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000.00	98.0400%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4 月 26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17,712.21	105,907.57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4 月 26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的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9,595,000.00	81.76
	其中：债券	419,595,000.00	81.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876,304.81	13.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17,712.21	3.96
8	其他各项资产	3,433,331.92	0.67
9	合计	513,222,348.9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021,000.00	13.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740,000.00	11.65
4	企业债券	12,374,000.00	2.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0,245,000.00	46.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6,955,000.00	18.90
9	其他	-	-
10	合计	419,595,000.00	81.7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669005	16 海淀国资 MTN001	500,000	50,020,000.00	9.75
2	101900729	19 汇金 MTN009	500,000	49,885,000.00	9.72
3	111909158	19 浦发银行 CD158	500,000	48,490,000.00	9.45
4	111914110	19 江苏银行 CD110	500,000	48,465,000.00	9.45
5	101900412	19 津地铁 MTN002	400,000	40,136,000.00	7.8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33,331.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33,331.9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	254,999,500.00	509,999,000.00	100.00%	0.00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不少于三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00.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

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426-20190630	499,999,000.00	0.00	0.00	499,999,000.00	98.04%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引起的风险，主要是由于持有人结构相对集中，机构同质化，资金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突变情况下，赎回行为高度一致，给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带来较大压力，使得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投资者赎回管理的匹配与平衡可能面临较大考验，继而可能给基金带来潜在的流动性风险。</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